桃園市 112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國小領域教學圈-藝術領域「藝師藝友」授課增能研習實施計畫 (項次 2-2-1-6)

一、依據:

- (一)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桃園市112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三)桃園市112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整體團務計畫。

二、現況分析與需求評估:

藝術領域於各項課程與教學推動工作過程中所收集之問題彙整、分析後發現,其共同之重點在於任課教師多數不具領域教學專長;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基礎教學能力薄弱。其中更為嚴重為因各校藝術領域教師大多缺乏表演藝術專長教師,故表演課程常為音樂與視覺所吞噬而被忽視。而有些學校中出現了雖有專長教師,但礙於人員編制之因素而導致無法任教專業科目淪為一般導師任教,反致專業科目須另聘代課教師的趨勢越趨嚴重。此關係在於整體師資培育機構的養成教育,及教師甄試方式之不利條件,在目前教育現場需立刻改善教師在專長教學能力不足的問題,而團務的推動需面臨這個挑戰並與以克服。

為提升教師增能機會,國小藝術領域教學圈辦理以十二年國教課綱為基礎的(音樂、視覺藝術、表演藝術)課程教學,將以跨科教學設計工作坊的形式,使教師與專長增能課程。並由國教輔導團團員帶領學員以探索實作工作坊培養本市教師產藝術領域專長教學設計的能力。

三、目標:

- (一)深化非專長教師對藝術領域教材內涵的了解,提升專業知能。
- (二)透過研習蒐集各類藝術相關資源,提供互動機制、強化經驗交流,對教學議題提供 討論對話。
- (三)協助非專藝術配課教師,將藝術領域教材帶回課室,轉換為以授課班級學生為本位 之教學內容,以提升正向之學習結果。

四、預期效益:

- (一)能熟悉工作坊之藝術領域課程教材。
- (二)能提升藝術領域專業知能。
- (三)參與教師皆能分享自己在藝術領域之教學經驗。
- (四)參與教師皆能透過研習蒐集到專業藝術教學經驗交流。

五、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三)承辦單位:桃園市桃園區同安國民小學

(四)協辦單位:桃園市國民教育輔導團

六、辦理地點: 桃園市桃園區同安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十一街 48 號)。

七、參加對象:

(一)各校藝術領域擔任藝術課程之非專長教師參加。

(二)各校跨藝術領域之授課教師。

八、研習人數:合計共90人。

九、課程內容:如附件一。

- (一)課程以音樂、視覺藝術、表演藝術三組教學案例分享及課程設計實作進行,參加研習教師採跨科教學設計、分組共備研討與實作。
- (二)總人數合計共90名。
- (三)報名方式與錄取通知:

請於 113 年 01 月 24 日(三)前至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報名(同安國小)。報名後,請務必出席,避免影響他人權益。

- (三)參加教師給予公假,全程參加者核予研習時數 12 小時,並核予公假登記,得擇期於 2 年內補休,課務自理。工作人員核予公(差)假登記,得擇期於 2 年內補休,課務自理。全程參與表現優良者,擇優推薦參與國教署「專業精進工作坊」培訓。
- 十、成效評估的規劃及實施:透過研習後的問卷回饋表,如附件二,以瞭解教師參與研習的反應與需求,以作為日後辦理增能活動的方向。

預期成效	評估方式	評估工具	評估期程	實施方式
參與者反應	滿意度調查 及自我評量 調查	問卷調查	全部活動結束後	學員填寫
参與者的學習	滿意度調查 及自我評量 調查	問卷調查	全部活動結束後	學員填寫
參與者對於新知 與技能的運用	滿意度調查 及自我評量 調查	問卷調查	全部活動結束後	學員填寫

十一、經費來源與預算:由「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

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及「桃園市 112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專款項下支應,概算如附件三。

- 十二、獎勵:承辦學校工作人員表現優良者,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 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桃園市立各級學校 教職員獎懲要點」規定,核予獎勵,以慰辛勞。
- 十三、本計畫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